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101年8月8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28日科務會議修訂

106年3月24日科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獎勵護理科教師擔任班級導師，爰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：本要點遴選之對象為當學年兩學期擔任班級導師，且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年以上，近二學年度未獲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獲獎者，輔導學生認真負責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人數：本要點遴選之優良導師人數每學年以二名為原則。
- 四、遴選參考要項：
 1. 與班級學生互動佳，實施賃居學生訪視，適時予以生活輔導並記錄。
 2. 積極參與相關會議、活動。
 3. 協助與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
 4. 主動與家長溝通聯繫
 5. 協助選課、課業預警生之輔導
 6. 指導班級學生參與比賽或活動
 7. 其他：協助緊急事故或特殊個案處理、成立讀書會、寒暑假間關懷學生等。
- 五、優良導師遴選作業：
 - 1.本科提出符合資格名單，由本科教師填寫推薦表及加註優良事蹟推薦，選出前五名後，再由科主任參照本校「班級輔導質、量意見反應表」，選出本科優良導師二名。
 - 2.被推薦導師自行檢附規定相關資料於四月十日前送交護理科，經科主任核章後轉送學生輔導中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